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董事變更

董事會已接受盧霖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於同日，吳靜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盧霖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接受盧霖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業務發展及事務，盧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盧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盧霖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吳靜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為填補盧霖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吳靜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吳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吳靜怡女士，62歲，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出版領域擁有逾46年經驗。吳女士畢業於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吳女士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吳女士聲明，於本公佈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簽發給吳女士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其委任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屆時將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自彼上次獲重選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吳女士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之授權)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盧霖先生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吳靜怡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毛仰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毛仰光先生及杜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吳靜怡女士。